

新制

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109 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
	英文領域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
		選修科目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
		合計	20		
	體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
	服務學習	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
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基礎必修 (21 學分)	經濟學原理一、二		3	3	
	會計學一、二		3	3	
	財務管理		3		
	管理學		3		
	法學緒論		3		
第一專長學程 (34-35 學分) 擇一主修	必修 (25 學分)	微積分一、二	4	4	第二專長修習經濟學程者個體與總體經濟學課程需修習 QF 其他課程補足學分
		統計學一、二	3	3	
		管理與科技專題	2		
		個體經濟學一	3		
		總體經濟學一	3		
		衍生性金融市場	3		
	選修 (9 學分)	數理統計一	3		
		衍生性商品訂價		3	
		公司理財		3	
		國際財務管理		3	
		投資學	3		
		個體經濟學二		3	
		總體經濟學二		3	
	高等微積分一、二	3	3		
	經濟學程 (35 學分)	必修 (32 學分)	微積分一、二	3	3
統計學一、二			3	3	
管理與科技專題			2		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	
第一專長學程 (34-35學分) 擇一主修	經濟學程 (35學分)	必修 (32學分)	個體經濟學一、二	3	3	4套選1套
			總體經濟學一、二	3	3	
			國際經濟學一、二	3	3	
			財政學一、二	3	3	
			貨幣銀行學一、二	3	3	
			計量經濟學一、二	3	3	
		選修 (3學分)	經濟學系科號 ECON2 以上課程	3		
	法律學程 (35學分)	必修 (27學分)	管理與科技專題	2		於表列選修科目中選修8學分
			憲法一、二	2	2	
			民法總則	4		
			民法債編一、二	3	3	
			民法物權		3	
			親屬繼承		2	
			刑法總則	3		
			刑法分則		3	
		選修 (8學分)	商事法一	2		
			商事法二		2	
			行政法一	3		
			行政法二		3	
			國際公法	3		
			國際私法		2	
民事訴訟法一			3			
民事訴訟法二				3		
刑事訴訟法一			2			
刑事訴訟法二				2		
管理學程 (35學分)			必修 (20學分)	微積分一、二	3	
	統計學一、二	3		3		
	管理與科技專題	2				
	科技管理導論	3				
	行銷管理	3				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
第一專長學程 (34-35 學分) 擇一主修	管理學程 (35 學分) 選修 (15 學分)	管理資訊系統	3	
		組織行為	3	
		數位創新與電子商務	3	
		計算統計於商業分析之應用	3	
		前線服務人員管理	3	
		媒體與社會行銷	3	
		台灣社會流變解讀	3	
		資訊服務理論與實務	3	
		人力資源管理	3	
		智慧財產權管理	3	
		能源經濟、政策與社會	3	
		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	3	
		資訊管理導論	3	
		能源轉型與產業發展	3	
物流與供應鏈管理	3			
第二專長學程 (26-33 學分)	本校各院(含本院)各系所提供之專業進階學程，擇一修畢	26-33	建議修讀理工相關專長者，請預先修習該專長之先修課程(請參考註冊組網頁)及擋修課程。	
其餘選修(9-17 學分)		9-17	建議先選修各專長學程之擋修課程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	
備註	1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。 2. 跨領域學習制學生應修習科目包含基礎必修、第一專長必選修。 3. 本班學生授予管理學學士學位；若符合修習法律為第一專長，且修畢法律專長必選修列表全部課程(共 52 學分)者，則授予法律學學士學位。			